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(采购单位名称①)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4-CZYJ-C2025-0022②,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、 / (项目名称③) (分包号: ④) 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⑤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) 行业; 承接(承建)企业为常州市常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⑦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2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⑫: 常州市常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5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- 不~~属~~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~~于~~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常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